

新北区农业农村局绿化工程管护基础情况核查咨询服务

合同

甲方：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区)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常州市

采购代理机构：江苏嘉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合同时间：2023年7月14日

采购编号：嘉德采竞磋[2023]002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(单位：万元)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内容说明	单价(万元)	数量(项)	金额(万元)
1	新北区农业农村局局属绿化工程管护基础情况核查咨询服务	对区农业农村局局属绿化工程管护基础情况提供核查咨询服务	47	1	47
合计					47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肆拾柒万元整，小写：470000元

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。
- 2、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。
- 3、成交通知书
- 4、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
- 5、本合同附件

三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1、项目范围、规模：

(1)西夏墅镇 S122及S239道路两侧绿化工程，原合同面积 715.83 亩。

(2)奔牛镇城际铁路两侧、S239和G312等道路两侧、奔牛良种场、粮食局等绿化工程，原合同面积为 1524.295 亩，目前已知由于铁路建设占用了 157.65 亩。

(3)滨开区丰收河、101 线道、肖龙港北段、长江江边等绿化工程，原合同面积为 999.24 亩；由于长江大保护新增绿地等原因，长江江边绿化变化较大。

(4) 龙虎塘街道李大河绿化工程，原合同面积为 55.5 亩。

2、项目服务内容: 本项目是对由新北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管护的“西夏墅镇 S122 及 S239 道路两侧绿化工程，奔牛镇城际铁路两侧绿化工程、S239 和 G312 等道路 两侧、奔牛良种场、粮食局等绿化工程，滨开区丰收河、101 线道、肖龙港北段和长江江边等绿化工程，龙虎塘街道李大河绿化工程”等绿化工程的面积开展核查，测绘 提供相关云像图片，并标明绿化范围、边界、距离及有关坐标点位；对区域内的苗木 品种、数量、规格进行逐一清点、测量，并分类汇总；提供核查咨询报告和相关资料；及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3、服务要求:

1) 严格按照政策和有关规定要求独立实施核查咨询服务。

2) 对咨询数据及资料、报告的客观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。 3) 按规定时间完成受托承担的核查任务。

4) 在核查工作中，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配合、协调甲方的工作，并积极参与甲方的工作组织，提供绿化移交相关后续配合服务。

5) 咨询报告、数据以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和发表。

四、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提交相关成果报告后， 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。

六、服务承诺：满足采购人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要对各自开展工作的质量成果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2、乙方应保证合同期内拟派团队人员队伍稳定，若确需更换人员需甲方同意。乙方不得将业务转(分)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。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团队人员擅自更换、人员不到位、业务转(分)包等违约情况，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八、不可抗力：根据《民法通则》包括且不限于包括地震、洪水、海啸、火灾等，因自然灾害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应使当事人被免除合同责任。

九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：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：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

本合同一式伍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代理机构执一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

地址: 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69 号

电话: 0519-85127656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

地址: 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2幢701

电话: 0519-85600669

开户银行: 工行天宁支行

银行帐号: 1105020309001053750

